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37号

原告嘉兴市金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荣庆，嘉兴市南湖区湖滨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委托代理人**，杭州之江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被告嘉兴市来得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玉弟，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润涛，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嘉兴市金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来得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嘉兴市金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撤回对被告嘉兴市来得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嘉兴市金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50元，由原告嘉兴市金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减半负担人民币525元。

审 判 长

陆凤玉

审 判 员

范静波

人民陪审员

耿晓光

书 记 员

刘晓静

二 一四年八月六日